

西安市“大思政课”一体化协同联盟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CS-1024)

甲方: 西安市教育局

乙方: 西安文理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西安市“大思政课”一体化协同联盟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参加西安市“大思政课”一体化协同联盟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人员及方式

1.1 西安市“大思政课”一体化协同联盟教学项目

1.2 西安市“大思政课”一体化协同联盟科研项目

1.3 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

1.4 技术服务方式: 组织搭建、调研诊断、平台规划、任务设计、教改科研、集体备课、金课研发、课程思政展示、资源储备。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

2.3 技术服务进度: 项目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服务方案的拟定、论证, 合同签约, 部署安排;

第二阶段是项目的具体实施, 根据各个子项目情况, 安排合理时间逐项推进;

第三阶段为项目验收, 每个子项目结束后, 落实考核与评价。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方案中拟定的每个子项目要求, 实施完整的研究内容, 高质量完成本项目的研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

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调提供所有子项目研究所需的人员、场地及其他保障条件;
- (2) 按照各个子项目的需要, 遴选参与研究项目区县与相关学校;
- (3) 按照子项目需要, 遴选参与研究的教师及相关人员;

3.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各子项目实施前,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次项目实施所需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圆整(¥1412800 元)。

4.2 技术服务费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由甲方 分两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一月内, 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圆整 (¥565120 元);

(2) 第二次支付: 项目验收完成后, 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圆整 (¥847680 元)。

上述价款为含税价。甲方付款前一周, 乙方需提供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 否则付款顺延。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68 号

帐号: 西安文理学院

26145001040020236

第五条: 双方权利

5.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5.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及配合乙方工作。

5.3 甲方有权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调查、访谈参与研究的单位和个人, 对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 并依据评价结果要求乙方进行相应整改。

5.4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

第六条：双方义务

6.1 甲方应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6.2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6.3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工作，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6.4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约定价款且延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义务，并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及违约金。

第七条：双方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采取合理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验收未通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以收取费用退回。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在合理时间内补足应付费用的。

7.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7.4 合同签订后，如无正当理由，甲乙任何一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项目总额 30% 的违约金。

7.5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

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维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9.1 按照双方不同分工，完成各自的工作任务。

9.2 负责双方的协调、配合，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知识产权归属双方确定

11.1 乙方应保障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不会使甲方日后遭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11.2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进步特征的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解除合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在甲、乙任何一方有严重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11.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11.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根据协议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在按照本协议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发出后3日视为送达，通知送达后本协议解除。

第十二条：通知

12.1 双方确定了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相关工作及合同履行相

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2.2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合同约定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上述法律文书以上述确认同意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本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

16.1 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6.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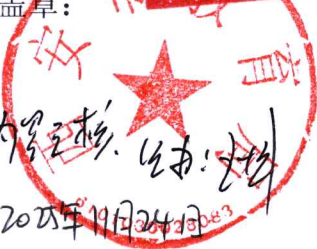
16.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1.3 本合同

16.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名称：西安市教育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凤城八路 109 号
邮编：710000
电话：18909246336

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11月24日

乙方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科技六路 1 号
邮编：710065
电话：18966842167

户名：西安文理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帐号：26145001040020236
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11月24日